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原因	102-01-08
2	二、程序	102-01-07
3	三、其他	102-01-06

一、原因

一、原因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於 86.3.19 修正公布後，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大專校院助教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問題。

教育部 86.8.11 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函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業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以該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事關教師權益至鉅，本部為期慎重已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三〇五八一號函轉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

二、依上開該條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工作性質均為協助教學及研究，並未因條例之修正而有不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惟參酌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五一六七九〇號函送研商「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助教定位及權益有關問題」會議紀錄，及前述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意旨，則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學校如基於提昇教師素質，宜鼓勵該等助教積極參與進修，以取得升等資格，或於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該等人員如非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不得逕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以保障其應有權益，並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有關機關」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書函

一、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一節，經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其所屬教師之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二、另有關學校訂定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不予續聘及解聘情事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報部是否與教師法有違一節，查教師法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提教評會討論時，設定通過較高門檻，旨保障教師權益，故學校訂定較教師法之規定更為嚴謹之條件，應不違背教師法之立法精神，惟學校應

請自行考量其可行性；但若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則有違教師法之規定。

釋三、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具體事實」之定義及相關疑義。

教育部 87.7.29 臺(87)研字第 87075496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係對教師聘任之消極條件予以規範，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具體事實」，係指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存在，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該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一定比例之決議，準此，似宜由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議決之。

釋四、 國小學校教師因通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否逕依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予以免職疑義一案。

教育部 87.8.28 臺(87)人(二)字第 87085149 號

查教師法公布施行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改為由學校聘任。是以，教師行為是否確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以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學校究明事實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免職處分。

釋五、 外籍教師於聘僱期滿擬不續聘時，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11.13 臺(87)人(二)字第 87124778 號

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二條規定意旨，雇主（學校）認無聘僱必要，不續聘外籍教師，聘僱契約於聘期屆滿消滅，雇主（學校）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惟雇主（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

註：請參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釋六、 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12.22. 臺(87)人(二)字第 87140857 號

查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之情形外，應以解聘處理。

釋七、本部研商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會議決議與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無競合之處。

教育部 88.6.15 臺(88)人(二)字第 88037380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研商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常設任務編組之評鑑小組，.....對學校通報之疑似精神異常教師進行評鑑。」旨在解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法令適用時可能衍生之疑義，與上開法令並無競合之處。

二、精神異常評量表部分，經衛生署函復以：「設計精神異常評量表，由非專業人員使用，尚非適宜」。

三、本部上開會議所稱「精神異常教師」係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精神病」即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精神病。

釋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認定疑義。

教育部 88.9.8 臺(88)人(二)字第 88103657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復查同條第三項規定：「.....。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上開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是否達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認定。至若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爭議，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協商教師會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釋九、若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是否逾越教師法規定。

教育部 88.10.25 臺(88)人(二)字第 88121232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師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是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請本權責卓酌核處。又學校若設有教師組織，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釋十、學校如未成立教師組織時，學校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有無逾越教師法之規定。

教育部 88.12.10 臺(88)人(二)字第 88147718 號

查本案本部前以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二一二三二號函復略以，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至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請本權責卓酌核處。又若學校將其納入規範，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情節重大」，本部並未有一致之規定，均由各校自行審酌訂定。

釋十一、外籍教師聘僱期滿不擬續聘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9.3.30 台（89）人（二）字第 89036289 號

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有無續聘需要，應由服務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議決之，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經決議無繼續聘僱需要，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聘期屆滿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註：請參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釋十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之處理。

教育部 89.4.26 台（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釋十三、教師自停聘事由發生開始處理至其下學年度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是否仍適合予以停聘處分疑義。

教育部 91.8.27 台（91）人（二）字第 91116147 號函

學校對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查明事實，確依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該類案件應予審議，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並按決議結果依規定處理。學校並不因教師提請辭職，而免除教師在職期間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及應負責任。

釋十四、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

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應有教師法之適用，但聘僱外

國人士之許可及管理規範，並不排除就業服務法之適用。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程序

二、程序

釋一、 學校教評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解聘教師，得否追溯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師曠職起始日）疑義。

教育部 87.3.4 臺（87）人（二）字第 87007323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準此，本案教師解聘應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生效。惟教師曠職期間依規定應按日扣除薪給。

釋二、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

教育部 87.8.6 臺（87）人（二）字第 87078383 號

一、 有關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而予解聘、停聘、不續聘者，請依圖示作業流程辦理（如附圖）。

二、 嗣後此類案件應請檢附學校各級教評會有關規定，學校處理此類案件之程序應確依法令規定，又教評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

釋三、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有一定期間限制。

教育部 87.10.9 臺（87）人（二）字第 87105440 號

按大學三級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依教師法、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

釋四、 校長與教育局如對教評會議決有不同意見者，如何處理等。

教育部 87.12.22 臺（87）人（二）字第 87140857 號

校長對教評會之議決有不同意見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至教育局對學校依教評會決議所送案件有不同意見時，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案件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育局自得本於權責依法予以准駁。

釋五、學校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繼續聘任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否逕予教師停聘或不續聘及依法為適當之處理疑義。

教育部 88.1.20 臺(88)人(二)字第 88004597 號

一、教師由學校聘任後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具體事證依法審議是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該項第六、八款規定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均已明定。

二、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是以，學校教評會未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從予以准駁。惟學校教評會如作成違法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行政監督權責督促學校確實執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釋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如何訂定等疑義。

教育部 88.9.2 臺(88)人(二)字第 88099674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上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當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釋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事時，是否應有相關機制予以監督、制衡。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

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期經由教師的參與，以理性、和諧、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校及教師如能善體教師法之用心，把握校園民主化之精神，應能營造良好而和諧之關係，匯聚全體之智慧，為達成作育英才之目標而共同努力。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

釋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其解聘程序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二)字第 8811151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茲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仍屬教育人員，是以該類人員之解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校內程序應由學校本權責訂定。

釋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案時，「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是否屬法定踐行之程序，可否不待當事人到場即審議。

教育部 88.9.17 臺(88)人(二)字第 88115438 號

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避免學校作業流程未盡周延，有失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之原意，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臺(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圖」請各校依圖示流程辦理，並為求公允，特別要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惟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

釋十、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88.10.14 臺(88)人(二)字第 88123523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九九六七四號函釋規定：「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上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當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本案某師之解聘執行日期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一、教師停聘前應否發給聘書。

教育部 89.3.1 臺(89)人(二)字第 89012881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準此，教師如在聘期中，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停聘，當無發給聘書之疑義；惟如係於聘期屆滿，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檢討是否繼續聘任，如決議續聘時，復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以停聘係於聘約存續期間暫時停止聘約關係，服務學校仍應發給聘書，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停聘事宜。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因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

否繼續聘任。」故如於停聘期間教師聘約屆滿，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檢討是否繼續聘任，如決議續聘時，服務學校仍應發給聘書。

釋十二、 教育部 90.3.14 研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0.3.26 台(90)人(二)字第 90040107 號書函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所稱「職務」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規定，教師聘任後非有法定事由，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教師不能勝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是否影響教師本職，應視個案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教師」分別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二、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經申訴、再申訴評議確定該解聘或不續聘決定應予撤銷，教師復聘程序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以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經申訴、再申訴評議確定該解聘或不續聘決定應予撤銷時，教師與原服務學校間之聘任關係仍然存在，不涉復聘程序問題。

三、 有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時，應如何救濟之疑義。

決議：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個案處理。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其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如當事人同時主動提出復聘申請及退休（資遣）申請時，同意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至辦理退休或資遣之相關證明文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服務學校並不得逕行代填退休等相關表件。

釋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

教育部 92.6.10 台人(二)字第 0920076151C 號書函

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應學校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以為辦理準據，依該作業流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

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另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四三八號函略以，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為使學校處理「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時更臻周妥，爾後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釋十四、本部研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

教育部 92.9.4 台人（二）字第 0920130550 號令

一、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普遍關心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保障之前提下，依現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規定，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不適任教師之現行處理措施，歷經多次專案會議討論後研訂本注意事項，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發布在案（請參閱法規篇），本注意事項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是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

二、次以本注意事項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係提供主管機關或學校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時之參考，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該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查證資料議決之。

釋十五、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補充規定。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二）字第 0920156585 號令

一、查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訓（三）字第 0920018529 號函示略以，本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各大專校院及部屬中小學，訂定或修正「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時，除參考本部前開處理原則外，應優先適用法律位階較高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符合現行法規，增進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效能。是以，關於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學校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調查）小組或相關機制調查處理，並遵守相關專業處理程序規範，調查過程為行政程序，應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

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規定，於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茲以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及相關法令訂定前之函示，當時有關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之專業處理機制尚未訂定，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示之作業流程圖有關「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及「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係指在一般教師聘任遇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爰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致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因此教評會審議時應尊重上開機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三、有關教評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一節，茲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對事件之調查及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應視為一整體，有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處理，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避免被害人有二次傷害之情形，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等原則，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調查過程曾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符合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中「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惟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對教師工作權益影響重大，各級教評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列席或提供書面答辯說明。

釋十六、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

教育部 93.5.31 台人（二）字第 0930066502 號書函

為協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並參據教師法、有關函釋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為應作業需要，報部案件請依檢覈表、事實表填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均一式三份），俾憑審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學校作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案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流 程	檢覈事項	核符	不符
一、一般案件調查 *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教師如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性侵害）事件之調查	當事人陳述意見		
	應出席委員人數：		

<p>*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或調查小組)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p> <p>*調查事實紀錄</p> <p>*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p> <p>*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依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p>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依規定迴避人數：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系所教評會之組成</p> <p>*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達程)</p> <p>*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應出席委員人數：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學院教評會之組成</p> <p>*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p> <p>*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應出席委員人數：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學校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通過決議人數：		
五、核定、通知	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通知當事人（附理由）			
*教育部核准函復學校，學校通知當事人（附理由、救濟程序之教示規定）			

備註：

一、 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二、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附件包括具體事實表、檢覈表、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當事人列席書面通知及送達過程、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聘約、學校自訂規章、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

三、 如屬性騷擾或性侵犯（性侵害）事件，另附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四、 補充說明：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其他

三、其他

釋一、依法停聘教師之權益。

教育部 87.10.20 臺(87)人(二)字第 87107673 號

一、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聘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學校教師於停聘期間，應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其復聘補薪之日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至公保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等事項承保作業前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四)中公承(二)字第一六〇〇三號函暨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八五)中公承字第九二九一號函釋在案。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前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第一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

四、有關教師停聘後其薪資是否發給及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關係後薪資是否補發等事宜，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有明定。至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擬回復聘任關係時應否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一節，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須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程序。

釋二、解聘處分撤銷後申請補發之薪津得否加計利息。

教育部 88.5.13 臺(88)人(二)字第 88040462 號

查現行法規對教師解聘處分撤銷後申請補發之薪津及得否加計利息部分並無相關規定。

釋三、教師經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聘約屆滿時不予續聘，倘若該不續聘處分經撤銷或變更，則該師薪資及服務年資應如何計算。

教育部 88.12.16 臺(88)人(二)字第 88152308 號

查教師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縱使當事人無實際從事教職之事實，惟其未履行之原因係原服務學校予以不續

聘，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又查該不續聘處分如經變更為「解聘」或「停聘」，以解聘處分之效果與不續聘處分相同，至停聘期間薪資之發給，教師法施行細則已有規範。

釋四、教師因病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

教育部 89.11.23 台(89)人(二)字第 89117676 號書函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是否結束，應視其停聘原因是否消滅，並應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經審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停聘之教師，如其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當事人主動提出退休或資遣之申請，基於教師之權益考量，同意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惟應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五、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申訴有理，而撤銷原解聘或不續聘核定，回復其聘任關係後薪給補發疑義。

教育部 90.2.21 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

一、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至補發薪資之內涵，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四四二二號函復內政部略以：「查公務人員原支給之工作補助費（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改稱專業加給），係以激勵現職人員為發放意旨，故『六十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均不予支給工作補助費。另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其中『本俸』、『年功俸』係依公務人員身分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給』則依公務人員所擔任職務之特性而發給，如擔任主管職務者發給主管職務加給，擔任專業工作者發專業加給，在山僻、離島地區發給地域加給，而未實際擔任上述工作者，自不合發給各項加給。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略以，前揭行政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無牴觸。

二、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故停職期間俸給之補發，自不包括各項加給在內。……」茲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不合發給各項加給，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

釋六、教師因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於復聘當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因其復聘非因停聘原因消滅，可否補發其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疑義。

教育部 90.10.4 台（90）人（三）字第 90132267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退三字第五七四三五號函釋：「公務人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後採計為新制退休年資。至於公務人員因病無法銷假而辦理復職手續後，以復職當日為退休（資遣）之生效日，且該段停職期間並無補給俸給之依據，因此並不符合『有給專任』之要件，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

二、教師停聘後薪資是否發給及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關係後薪資是否補發等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向服務學校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之規定，教師如因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而辦理復聘手續後，於復聘當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以其非屬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該段停聘期間並無補給薪俸之依據。

三、又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一七六七六號函釋，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停聘之教師得予適用。

釋七、因病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

教育部 90.12.17 台（90）人（二）字第 90174951 號書函

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一七六七六號書函規定，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予適用。另查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因此，教師如因病符合上開規定，即應辦理資遣，尚不宜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聘後辦理資遣。

釋八、教師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令

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